

本期聚焦

“一带一路”建设的理论探索

“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受到许多国家与国际组织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响应，成为国内外各界热议的重大话题。3年多来，对“一带一路”倡议的认识和研究在逐渐深入。早期讨论较多的是“一带一路”的内涵、意义、影响，目前则深入到合作机制的顶层设计和政策体系的构建等方面。这既符合理论研究的规律，也与实践进程的需要相契合。

赵晋平 罗雨泽

一、深入研究“一带一路”建设的丰富内涵

“一带一路”倡议刚提出时，就有不少外国学者意识到，中国是世界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各国通过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可以加快自身发展。但也有外国学者存在认识误区，认为随着经济地位的上升，中国将通过“一带一路”建设挑战现有国际秩序、打造自己的势力范围。真理愈辩愈明。中国学者深入阐释了“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扩大世界市场空间、有利于为世界发展提供中国机遇、有利于构建中国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有利于实现互利共赢等观点。3年多的实践也证明，“一带一路”建设不是要替代现有地区合作机制，而是要在现有基础上推动沿线国家实现发展战略相互对接、优势互补。目前，国际学术界已经形成基本共识：“一带一路”建设是中国向国际社会提供的一项制度性公共产品，它将沿线各国的发展战略有机衔接起来，在较大区域范围内深化合作，从而实现互利共赢、各方共赢，携手打造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二、深入研究“一带一路”建设的基本属性

3年多来，学者们深入研究和解读了“一带一路”建设的基本属性。一是历史性。“一带一路”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发扬丝绸之路精神，并结合现代世界经济发展和国际政治关系特点进行了适当调整。二是系统性。“一带一路”建设不局限于某个领域，而是全方位的，覆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三是开放性。“一带一路”建设不是封闭的，而是秉持开放的区域主义原则。除了沿线的域内国家，域外国家和国际



“一带一路”示意图（资料图）

组织也可以参与，不设门槛、没有壁垒。四是共赢性。“一带一路”建设遵循市场规律和国际通行规则，以企业为主体，由政府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使参与各方均能获得收益，以保持合作发展的持续性。

三、深入研究“一带一路”建设的基本原则

学者们对“一带一路”建设坚持的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认为这一原则将保证“一带一路”建设是开放包容、统筹内外、点面结合的。“开放包容”，体现了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区域合作的多样性和开放性；“统筹内外”，明确了“一带一路”建设不仅是一项新型国际合作机制，而且是中国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世界经济增长增添更大动力的战略牵引；“点面结合”，表明“一带一路”建设需要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推进，选择条件比较成熟的“点”优先建设，选择有广泛

共识的“面”大力推进，两者不可割裂，而应相互支撑、相得益彰。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体现了自愿性、民主性和公平性，是凝聚智力、合作务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四、深入研究“一带一路”建设坚持的义利观

学者们认为，“一带一路”建设向世人表明，海陆复合不是更大的地缘战略，而是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各国实现共赢发展的必由之路。“一带一路”建设秉持开放的区域主义，超越了以往大国战略的狭隘性和自利性。它坚持正确义利观，深化中国同发展中国家的务实合作，实现同呼吸、共命运、齐发展；倡导扩大开放、优势互补，开放包容、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的合作理念，使其区别于以往超级大国的冷战博弈思维；主张国家不分大小、贫富、强弱，都是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都应相互尊重、和平相处、互利合作、共同发展。这是

对既往国际贸易投资规则和利益失衡格局的反思、调整和矫正。

五、深入研究如何补齐“一带一路”建设的机制短板

“一带一路”建设是大范围、宽领域、多层次的区域经济合作，其重要性已在国际社会取得广泛共识。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国内外学者逐渐认识到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体系构建的重要性。该区域相关合作机制虽多，但尚无一个覆盖沿线国家的综合机制来处理共同规划制定、合作建设、收益分配和纠纷解决问题。中国学者提出，应加强合作机制的顶层设计，尽快建立沿线国家共商合作、统筹协调机制，如建立“一带一路”协调委员会等机制，有力支撑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的深入实施。

（作者分别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部长、综合研究室主任）
来源：人民日报

有此一说

改革实践中遇到的六种障碍

张林山 孙凤仪

自中央部署全面深化改革以来，改革正在各个层面渐次铺开，多个领域取得突破和进展，特别是对一些社会关注度高、群众抱有期待的问题，政府及时出台了相关改革举措，一些领域的改革效应开始释放。总的来看，改革势头较好，但在一些地方和部分领域，改革在实践操作中也出现不少困难和障碍。具体而言，主要表现为六种现象。

一、“你有政策，我有对策”的替换性执行

替换性执行是指当需要执行的改革政策与负责执行的部门存在利益冲突时，执行部门有可能制订出与上级改革政策目标表面一致、实际相悖的执行措施。这是政策执行者主观反对改革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

二、搞“土政策”的附加性执行

附加性执行是指在改革政策执行中，执行部门附加原目标没有的内容，使政策对象、范围、目标和力度超出原有要求，导致政策扩大化。而所谓“土政策”就是打着贯彻上级政策要结合实际的名义，根据自身利益需要各行其是，谋取私利，甚至在中央改革政策之外“大胆创新”，造成审批事项边减边增，事与愿违。例如，“易租宝”等互联网金融公司出事后，一些地方擅自停止所有互联网金融企业审批，导致整个互联网金融市场陷入停滞。

三、“断章取义，为我所用”的选择性执行

选择性执行是指改革政策执行部门对上级或中央的政策指令进行过滤，选择对自身“有利”的执行，甚至在传达和执行过程中对政策内容有意曲解，以本地区或部门的特殊性为借口做出不同解释。例如，简政放权的刚性目标已然“约

法三章”，但一些含金量高的审批改革还是“犹抱琵琶半遮面”，致使中央的好政策、好措施“看得见、摸不着”。

四、“阳奉阴违”的象征性执行

象征性执行是指改革政策执行中虎头蛇尾、前紧后松、敷衍塞责、延宕推脱的现象。政策执行过程中，只做表面文章，制订象征性的执行措施，没有具体措施。一些部门或人员相互推诿扯皮，表面上大张旗鼓，暗地里拒不执行；一些领导干部“会上叫得响，落实不到位”，上面发个文件，他也“照葫芦画瓢”发个文件，当一次“复印机”，上面开个大会，他也开个大会，重复一遍上面的精神，当一次“留声机”。

五、“变形、走样”的片面性执行

片面性执行是指由于改革政策执行者业务素质低、认识水平低，对政策价值或作用缺乏正确认知，对政策目标、原则和措施缺乏准确理解，使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变形、走样”。一些领导干部善于以“点上”工作代替“面上”工作，只抓几个改革“闪光点”，搞几个“样板工程”做做样子，“闪光点”之外的工作常常难以落实。这样的改革是一种典型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并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六、“左顾右盼”的观望式执行

观望式执行是指在执行过程中，改革政策执行主体总是被动坐观，观上面的招数，等新政策出台；观上面的态度，看是不是来硬的；观左右行动，看是不是动真的。在国企改革领域，有的地方说得多、做得少，以“等等国家的顶层设计”为由能推就推、能拖就拖。改革进程出现“上焦、中温、下凉”的现象。

来源：北京日报

观点集粹

优秀传统文化是国家“安全之本”

广州大学教授涂成林在《光明日报》刊文提出，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既有助于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人民的文化福祉，也有助于确立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保障国家的文化安全和长治久安，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从“安全之本”视角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国家安全特别是国家文化安全的坚实堤坝。

维护国家安全，从根本上说就是维护国家、民族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维护自己的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安全关乎意识形态、核心价值、传统文化、生活方式、文化产品等多

个方面，涉及国家核心利益和生存底线，在国家安全体系中处于关键地位。一个国家、民族能否保持其优秀传统文化而不被他国外族侵袭或同化，既关系到其能否建立真正的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也是衡量国家、民族文化安全的重要标准。如果某个国家、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遭到破坏甚至毁灭，那就意味着它已经站在亡国灭种的边缘，在面对他国外族的文化侵略时只能缴械投降。显然，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不仅有助于巩固国家安全的核心利益，也有助于断绝某些西方大国颠覆中国的白日梦想。

语言能力建设是“一带一路”的基础性工作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家语言文字智库、中国外语战略研究中心教授沈骑在光明网撰文认为，语言能力建设是“一带一路”的基础性工作。

第一，语言是促进“民心相通”的根本保障。“民心相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社会根基，加强语言教育与语言传播，能够促进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语言互通和文化交流，进而实现“民心相通”。第二，语言是服务“互联互通”的重要支撑。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内容和基础工程，涉及各国基础设施、制度规章以及人员

交流等多方面开放与合作，扎实可靠的语言知识储备和外语能力将成为“互联互通”的重要支撑。第三，语言是确保丝路安全的战略资源。丝路安全问题的跨国性和外溢性会使相关国家处于“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情况。语言在防范、规避、预警及保障丝路安全问题上，在消除和化解非传统安全威胁和风险过程中，都具有无可替代的战略价值。第四，语言是彰显国家实力的重要标志，国家语言强弱，不仅是国家盛衰的标志，国家语言能力也会促进国家的发展与强大，维护和拓展国家利益。

规范引导公民网络参与公共政策

黑龙江省行政学院温美荣在《中国社会科学报》撰文认为，公共政策是构成现代公共生活的基本元素。当前网络已经成为公共生活空间的新形式、新载体，公民网络参与公共政策已经成为凸显公共政策公共性的重要途径。公民通过网络参与公共政策对公共政策的价值取向、内容选择、功能效果等均会产生影响，有利于增进主体公共性，有利于增进客体公共性，有利于增进价值公共性。即公民网络参与影响着公共政策制定，有序有效的公民网络参与有助于公共政策制定的改进优化，而相

关公共政策的制定也会影响公民网络参与的状态及其发展优化。通过合理有效的公共政策制定及供给，可以避免公民网络参与的负面效应，促进公民网络参与的健康发展。一方面，要通过实质性公共政策的制定，赋予公民网络参与公共政策活动的权利，合理界定公民网络参与公共政策的资格、条件和保障措施；另一方面，要通过程序性公共政策的制定，明确公民网络参与公共政策的规范，科学设定公民网络参与公共政策的事项范围、途径渠道、结果效力等。

学有所思

认识与把握网络社会的风险因素

黄少华

在网路化和大数据时代，如何保障和增进网络安全，规避和治理网路风险，是全世界面临的重要挑战。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3D打印、VR/AR、人工智能（AI）、机器智能（MI）、智慧城市等新技术和新事物层出不穷，网络安全和网络风险治理也已经成为一个重大议题。而网络安全和风险治理问题之所以重大且复杂，从社会层面来说，是因为网络社会内在地包含着结构性风险，具有一种独特的风险结构。

风险社会是德国社会学家贝克提出来的，用于分析后工业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的社会学概念。贝克认为，社会生产力的指数式增长，使潜在的危险和威胁释放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风险成为后工业时代的主导特征。在贝克看来，风险社会的动力机制、运行逻辑、基本结构都呈现出与工业社会不同的特征。在工业社会中，存在着某种安全协约，未来可能发生的灾难，可以在当下有所预防。现代性关于进步的叙事，其实就是未来与当下之间的契约。在工业社会的制度安排中，有关社会问责能力、补偿和预防规则的规范体系，创造出了当下的安全感，以应对开放的、不确定的未来。而风险社会则是一个失去了安全保障的社会，在风险社会中，未来与当下之间的契约已经被撕毁，因为工业社会

的制度安排，已经无法有效应对后工业时代潜在的危险和威胁。网络社会之所以是一个包含内在风险结构的风险社会，是因为：

第一，连接是互联网的重要特征，在万物互联的网络世界中，信息、知识和科技文化是社会激烈竞争的核心资源，而信息产业与文化媒体产业则是社会生产的中心。网络社会进步的原动力，来自于所有网络使用者参与信息、知识的创新与累积。在网络社会中，信息和知识已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核心要素，成为影响社会行为、重塑社会结构的基本力量。而更多、更复杂的信息和知识生产，已成为社会风险的重要来源。因为信息和知识的一个关键特征，是其包含了巨大的可能性和不确定性，它在成为社会的核心资源、生产中心和主要推动力的同时，也在相当程度上加重了社会结构的脆弱性，使社会结构呈现出系统性的风险面貌。

第二，网络社会的风险性，还来源于网络社会不同于现实社会的时空特性。网络社会在时空上具有跨地域、即时性、时空压缩与时空延伸并存等特点，有学者将之概括为“流动空间”和“无时间之时间”。互联网彻底转变了人类生活的时空向度：空间被整合进全球网络之中，脱离了地域性历史、地理和文化含义，导致流动空间取代了地方空间；时间也在网络空间中被压缩甚至消除，过去、现在与未来可以在网络世界中实时互动。这意味着，互联网打破了现

实社会的时空限制，将距离和时间压缩到零，并且把社会关系从地方性场景中抽离出来，在无限延伸的全球时空中再嵌入。网络时空因此具有一种拼贴画效应，不同的空间和时间可以在同一个平面存在，人们的行为越来越不依赖于特定的地点和时间，这在客观上增加了社会结构的脆弱性和不确定性。

第三，网络社会是围绕流动而建构起来的，包括资本流动、信息流动、技术流动、意象、声音和符号流动等。在网络化时代，流动性成了社会的重要构成基础，支配着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过程。以流动为基础和核心特征的网络技术，具有独特的重新构造能力，使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处于不断流的变化状态，而且流动性越来越成为最有力、最令人垂涎的划分社会阶层的因素。新的、越来越具有世界性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阶层依据流动性而不断地形成和重建，并由此导致网络社会与地域空间之间的新社会差距和社会鸿沟。这种新的社会差距和社会鸿沟，意味着网络社会逻辑与地方空间逻辑之间发生了结构性断裂和结构性意义消失，从而容易引发新的社会风险。

第四，互联网极大地提高和强化了社会系统中各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使社会网络的关联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当社会系统的相互联系急剧增加时，如果系统或者其中某些部分无法适应这